

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台卫发〔2020〕37号

台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市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各医疗机构，市级各有关部门：

根据《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卫办人事〔2020〕1号）、《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关于2020年度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浙医管中心〔2020〕4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市2020年度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报名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组织

全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行属地化管理，共设19

个报名点，分别为台州市卫生健康委市直报名点，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台州医院、恩泽医院、路桥医院报名点，台州市中心医院（台州学院附属医院）报名点，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报名点，台州市立医院报名点，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报名点，台州市中医院报名点，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报名点，9个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报名点。

市直属单位报考人员，由各单位集中后到台州市卫生健康委市直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市级医院的报考人员到所属医院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报考人员由各单位集中后到所在地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

二、考试报名及考务管理

（一）网上预报名。6月5日至22日期间，2020年度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全部采用网上报名方式。报考人员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栏进行网上预报名，根据报名须知在网上填写个人报名信息，并打印《2020年度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本人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

（二）现场确认。各报名点根据本地疫情防控具体情况选择在6月6日至6月24日期间，报考人员持《2020年度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及相关证件、材料，到报名点完成报

名资格现场确认。

考生报名现场确认时应按照规定提供以下证件及材料。

1. 《2020年度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聘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 医学类专业的须提供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护理类专业的须提供护士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材料复印件由所在单位负责与原件核对，签署“核对无误”字样，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并有经办人签字和落款时间，报至报名点进行审核。破格人员所需的破格材料由各单位或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三）缴费方式。考生完成现场确认后，在中国卫生人才网考生凭个人帐号、密码登录报名系统进行网上缴费，缴费起止时间为2020年6月6日至29日，逾期未缴费者视为放弃报名。

（四）材料报送。各报名点初审后在一览表上盖章，并经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盖章后，于2020年6月25日前将所有报名材料送台州市卫生健康委进行资格审查。

（五）准考证打印。在7月27日至8月1日期间，报考人员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自行打印准考证，

考生按照准考证上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六) 考试时间和方式。考试时间为 8 月 1 日，各专业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考试采用人机对话的方式进行，考试时间为 2 小时。

(七) 成绩查询。考试结束一个月后，报考人员可凭本人身份证号、准考证号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查询考试成绩。

(八) 成绩复核。根据《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管理规定》(卫考办函〔2015〕1 号)，考试试题均为客观题，采用计算机统一评分，不接受成绩复核申请。

三、其他事项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 号)规定，参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在申报评审高一级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免于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一线医务人员范围按《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通知》(国发明电〔2020〕10 号)文件执行。

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考试工作涉及人员多、政策性强、工作要求高，各报名点要广泛宣传，及时将报名信息通知到辖区内所有医疗卫生单位及每个考生，切实安排好时间，集中精力，严格审

核把关，按时全面完成 2020 年度考试报名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人事科教处联系人：田素莹 陈台

联系电话：88536397、88539207

电子邮箱：tzwsrs397@163.com

- 附件：1. 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报名提交材料清单
2. 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报名汇总表



附件 1

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报名提交材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1	2020 年度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	系统报名完成后打印 一式一份
2	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
3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学历学位均需复印
4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学信网下载打印
5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信息复印完整
6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聘任书	
7	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
8	执业注册证书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

- 注：1. 上述材料复印件由所在单位负责与原件核对，签署“核对无误”字样，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并有经办人签字和落款时间。
2. 各县市卫生健康局及市直医疗单位请于 6 月 25 日前将所有申报资料及报名汇总表签字盖章报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人事科教处。

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印发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卫办人事〔2020〕1号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度 全省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委直属有关单位，高等医学院校及附属医院，省级有关单位办公室：

根据全省卫生高级职称评聘制度改革有关规定，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成绩合格是申报和评聘卫生高级职称的必备条件。为做好 2020 年度全省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对象

符合省人力社保厅、原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浙江省省市属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和浙江省县及以下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16〕105号）等文件规定的学历、资历等要求的，在卫生专业技术岗位，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二、考试时间

2020年8月1日，各专业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三、考试专业、题型

考试共设置101个专业（专业目录见附件）。报考人员应严格按卫生技术人员的准入要求、所从事专业工作及下一级专业技术资格，选择相应专业报名，不得随意选择、更改申报专业。医、护类专业应符合执业医师、执业护士资格及相应注册规定。

副高级考试题型为单选题、多选题和案例分析题3种；正高级考试题型为多选题和案例分析题2种。考试时间为2个小时，试卷总分为100分。

四、其他事项

（一）考试具体组织管理工作由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承担。考试实行属地化管理，各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本市考点的考务工作，浙江省医学科技教育发展中心负责省直考点的考务工作。具体报名工作另行通知。

(二) 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侧重于考核专业实践能力，各专业考试大纲可在浙江省卫生健康委网站 (<http://www.zjwjw.gov.cn>) 政务公开通知公告栏下载。

(三) 考试采用人机对话的方式进行，每位报考人员务必到中国卫生人才网 (<http://www.21wecan.com>) 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栏下载“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人机对话考试报考人员模拟练习版”进行练习。

(四)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规定，参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在申报评聘高级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免于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一线医务人员范围按《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执行。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要求，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加强相关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认真做好有关考试前期工作，确保考试工作顺利完成。在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省卫生健康委组织人事处和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联系。

省卫生健康委组织人事处联系人：徐轶、孙建伟；

联系电话：0571-87709285，87709070；

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联系人：张革来、云淑林；
联系电话：0571-87567812、87567831。

附件：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专业目录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专业目录

序号	申报专业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备注
1	全科医学	临床	全科医学	
2	内科学	临床	内科、预防保健	
3	心血管内科学	临床	内科	
4	呼吸内科学	临床	内科	
5	消化内科学	临床	内科	
6	肾内科学	临床	内科	
7	神经内科学	临床	内科	
8	内分泌学	临床	内科	
9	血液病学	临床	内科	
10	传染病学	临床	内科	
11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临床	内科	
12	疼痛学	临床	内科、外科、麻醉	
13	急诊医学	临床	急救医学	
14	重症医学	临床	重症医学、内科	
15	普通外科学	临床	外科	
16	骨外科学	临床	外科	
17	胸心外科学	临床	外科	
18	神经外科学	临床	外科	
19	泌尿外科学	临床	外科	

序号	申报专业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备注
20	小儿外科学	临床	外科、儿科	
21	烧伤外科学	临床	外科	
22	整形外科学	临床	外科	
23	康复医学	临床	康复医学	
24	妇产科学	临床	妇产科	
25	计划生育	临床	计划生育	
26	儿科学	临床	儿科	
27	眼科学	临床	眼耳鼻咽喉	
28	耳鼻咽喉科学	临床	眼耳鼻咽喉	
29	皮肤与性病学	临床	皮肤病与性病	
30	精神病学	临床	精神卫生	
31	肿瘤内科学	临床	内科	
32	肿瘤外科学	临床	外科	
33	肿瘤放射治疗学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34	放射医学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35	超声医学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36	核医学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37	麻醉学	临床	外科、麻醉	
38	病理学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3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序号	申报专业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备注
4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4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42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43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44	口腔医学	口腔	口腔	
45	口腔内科学	口腔	口腔	
46	口腔颌面外科学	口腔	口腔	
47	口腔修复学	口腔	口腔	
48	口腔正畸学	口腔	口腔	
49	职业卫生	公卫	公卫	
50	环境卫生	公卫	公卫	
51	营养与食品卫生	公卫	公卫	
52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公卫	公卫	
53	放射卫生	公卫	公卫	
54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公卫	公卫	
55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公卫	公卫	
56	地方病控制	公卫	公卫	
57	寄生虫病控制	公卫	公卫	
58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公卫	公卫	
59	卫生毒理	公卫	公卫	
60	妇女保健	临床 公卫	妇产科、公卫	
61	儿童保健	临床 公卫	儿科、公卫	

序号	申报专业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备注
62	护理学	护士	护理	
63	内科护理	护士	护理	
64	外科护理	护士	护理	
65	妇产科护理	护士	护理	
66	儿科护理	护士	护理	
67	医院药学			
68	药物分析			限正高级
69	临床营养			
7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 检验技术			
7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技术			
72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 技术			
73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 技术			
74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技术			
75	心电图技术			
76	脑电图技术			
77	病理学技术			
78	放射医学技术			
79	超声医学技术			
80	核医学技术			
81	康复医学技术			

序号	申报专业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备注
82	口腔医学技术			
83	理化检验技术			
84	微生物检验技术			
85	输血技术			
86	生殖健康教育技术			
87	全科医学(中医类)	中医	中医、中西医结合、 全科医学	
88	中医内科学	中医	中医	
89	中医妇科学	中医	中医	
90	中医儿科学	中医	中医	
91	中医肿瘤学	中医	中医	
92	中医外科学	中医	中医	
93	中医眼科学	中医	中医	
94	中医耳鼻喉科学	中医	中医	
95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中医	中医	
96	中医骨伤学	中医	中医	
97	中医推拿学	中医	中医	
98	中医针灸学	中医	中医	
99	中西医结合内科	中医	中西医结合	
100	中西医结合外科	中医	中西医结合	
101	中药学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印发

(校对: 徐轶)



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文件

浙医管中心〔2020〕4号

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关于2020年度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考点：

根据《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卫办人事〔2020〕1号），为做好2020年度我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的具体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组织与报名

（一）考试组织

1. 考试实行属地化管理，全省11个市各设1个考点，省直和浙江大学各设1个考点，在杭省级医疗卫生单位，省部属其他

企事业单位的报考人员，由各单位集中后到省直考点报名；非在杭州省级医疗卫生单位、省部属其他企事业单位的报考人员，到所在地的市考点报名；浙江大学及其附属医院报考人员由各单位集中后到浙江大学考点报名。

2. 各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本市考点的考务工作，浙江大学负责其各附属医院的考务工作，浙江省医学科技教育发展中心负责省直考点的考务工作（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河坊街60号215室，电话：87709029）。

（二）考试报名

1. 网上预报名。6月5日至22日期间，报考人员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ziwecan.com）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栏进行网上预报名，根据报名须知在网上填写个人报名信息，并打印《2020年度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附件1），本人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

2. 现场确认。各考点可根据本地疫情防控具体情况选择在6月6日至24日期间进行现场确认工作。报考人员需持《2020年度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及相关证件、材料，到报名点指定地点或单位完成报名资格现场确认。

考生报名现场确认需提供证件及材料如下：

- （1）《2020年度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
-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聘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 医学类专业的须提供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护理类专业的须提供护士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材料复印件由所在单位负责与原件核对，签署“核对无误”字样，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并有经办人签字和落款时间，报至报名点进行审核。破格人员所需的破格材料由各单位或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3. 考试缴费。考生完成现场确认后，在“中国卫生人才网”凭个人帐号、密码登录报名系统进行网上缴费，缴费起止时间为2020年6月6日至29日，逾期未缴费者视为放弃报名。

二、考务管理安排

(一) 资格审核。6月8日至7月6日间，在当地卫生健康委组织完成考生报名资格审核工作后，各考点在考务管理系统中完成考生报名资格审核上报工作。

(二) 考场编排。各考点须在7月9日前在考务系统中完成考场维护，并在7月13日前编排考场、试室和考生座位。

(三) 准考证打印。在7月27日至8月1日期间，报考人员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自行打印准考证，考生按照准考证上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四) 考试时间和方式。考试时间为8月1日，各专业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考试采用人机对话的方式进行，考试时间为2小时。

(五) 成绩查询。考试结束一个月后，报考人员可凭本人身份证号、准考证号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查询考试成绩。

(六) 成绩复核。根据《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管理规定》(卫考办函〔2015〕1号)，考试试题均为客观题，采用计算机统一评分，不接受成绩复核申请。

三、考试筹备实施

(一) 考试实施前，各考点要根据当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做好考试组织的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管理规定》要求落实各项考试考务工作。认真做好考试期间的疫情防控和考务工作的应急预案，妥善处理好考试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情况。

(二) 考试前一周，各考点须通过考务管理系统下载打印《考试试室编排表》、《考试试室座位安排表》、《座位贴》，用于标识考试考场、试室及座位，并张贴在醒目位置。

(三) 考试实施期间，考试工作人员须遵守国家保密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考务规则履行主考、监考、巡考等工作职责，维护考场秩序。

(四) 各考点应尽早落实机考机构(人机对话考试机构标准见附件2)，并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下发的人机对话工作流程(与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人机对话工作流程一致)，督促机考机构做好系统的安装、测试。

(五) 考试实施前，各考点于7月22日前须将主考和值班人

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上报我中心。

四、考试违纪处理

考试考务管理及考生违纪处理按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管理规定》（卫考办函〔2015〕1号）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等要求执行。

五、考试收费

根据《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关于收取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财综〔2016〕13号）、《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核定卫生资格类计算机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浙价费〔2016〕70号）文件精神，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每人每科100元。

六、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云淑林、张革来

联系电话：0571-87567831、87567812

- 附件：1. 2020年度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
2. 人机对话考试机构标准
3. 2020年度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定价中心

2020年10月27日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省人社保厅，各市卫生健康委。

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

2020年5月27日印发

附件 1

2020 年度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

网报号:
确认考点:

用户名:
推荐序号:

条形码

基本 信息	姓名		性别		照 片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出生日期		民族		
	报考级别		拟申报资格		
报考 信息	现有技术资格		现有资格取得 年月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执业单位		现有资格聘任 年月		
教育 情况	起始学历		起始学位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院校		毕业专业		
工作 情况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执业年限		单位层级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备注信息					
以下由审核部门填写盖章					
审 查 意 见	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 存放单位盖章意见		报名点盖章意见		考点审核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报名点盖章 年 月 日		考点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此表以网上报名为准;
2. 申报人员请仔细核对后签字确认, 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本人确保所报材料和个人信息真实可靠, 如有不实, 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申报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担人机对话考核的考场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承接人机对话考核的考场。

一、人员配置

每个试室须配备 1 名责任心强、具备良好职业素养、通过人机对话考试系统培训合格的系统管理员。

二、场地、电脑配置要求

(一) 机房硬件要求

1. 考场应具备 40 台以上可集中安排上机操作的考试机 (按照每个考生 1 台考试机, 备用机数量为考试机数量的 10%)。

2. 按照考试机数量安排试室, 每个试室应具备 40-100 台考试机 (按照每个考生 1 台考试机, 备用机数量为考试机数量的 10%, 每台考试机均具有 USB 接口)。

3. 每个试室应具备 2 台考试管理机 (其中 1 台备用), 具有 USB 接口。

4. 每个考场至少应具备 1 台网关, 能够连接互联网, 并能够与考场内所有试室的考试管理机、考试机通过局域网连接。

5. 试室必须是基于固定 IP 的 TCP/IP 协议的局域网, 同一个试室中的考试机、考试管理机通过局域网互联。

6. 机房的供电原则上应采用双路电源。

(二) 电脑具体要求

设备名称	内存容量	硬盘容量
考试机	512M 以上	1G 有效空间
考试管理机	2G 以上	1G 有效空间
网关	2G 以上	1G 有效空间

(三) 软件要求

1. windows XP, windows 2000, windows 7, windows 10 版本操作系统, 并保证同一试室电脑操作系统版本相同; 如操作系统是 windows 7 (64位), 建议内存容量 4G 以上; 如使用 windows 10 版本操作系统, 请先安装 .NET Framework 3.5
2. 请使用 IE 7.0 以上版本浏览器, 暂不支持 IE 11.0 版本;
3. 取消屏幕保护和自动休眠;
4. 关闭还原保护设备或软件;
5. 对所有电脑杀毒后, 关闭杀毒软件和防火墙;
6. 考试网关应装有 win zip 解压软件, 不建议使用其他压缩软件。

附件 3

2020 年度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网上报名	6 月 3-22 日
网上报名现场确认	6 月 6-24 日
考生网上缴费	6 月 6-29 日
考点审核考生报名资格	6 月 8 日-7 月 6 日
考点完成考场维护	7 月 9 日前
考点编排考场试室, 安排考生座位	7 月 13 日前
考点上报主考和值班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7 月 22 日
准考证网上打印功能开放	7 月 27 日-8 月 1 日
考试实施	8 月 1 日
网上成绩发布	考后一个月